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是按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 (b)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 (c) 1999 年 10 月 2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S/1999/1102);
 - (d) 1999 年 10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54/3)。

二. 决定草案 A/C.1/54/L.1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定草案(A/C.1/54/L.13)。
6.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4/L.13(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项目。
